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完成有關收購加拿大油氣資產之主要交易

茲提述(i)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加拿大油氣資產；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就完成收購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經已達成，而完成已根據資產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六日(香港時間)作實。完成後，目標資產之財務業績將納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家樂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姚震港先生及陳瑞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治平先生、梁碧霞女士及鄺天立先生。

* 僅供識別